

平安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险种特色

平安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提供轻度疾病、中症疾病及重疾保障。

保险责任

●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一）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

（二）特别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金额额外给付特别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发生轻度疾病的时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保险期间届满
给付比例	—	5%	10%	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比例依次增加 5%，以此类推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但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下述“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下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该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中症疾病保险金

（一）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8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

（二）特别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8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金额额外给付特别中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中症疾病的时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保险期间届满
给付比例	—	5%	10%	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比例依次增加 5%，以此类推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后，中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本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中症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以上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若被保险人确诊中症疾病时已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按照下述“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不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二）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时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保险期间届满
给付比例	—	5%	10%	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比例依次增加 5%，以此类推

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主险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责任均终

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保障的轻度疾病共有 40 种、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重大疾病共有 100 种，具体名称及释义见条款约定。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度疾病”、初次发生“中症疾病”、或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不包括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附加险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 轻度疾病释义”、“8 中症疾病释义”、“9 重大疾病释义”、“10.4 年龄错误”、“脚注 1 医院”。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或 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四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附加险合同“7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8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或“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保单利益

本产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福瑞安康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简称福瑞重疾），选择的保险期间为30年，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交费期10年，交费方式选择月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2400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基本保险利益

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的30%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3万元。

特别轻度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5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发生本附加险合同“7 轻度疾病释义”所定义的“轻度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条款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轻度疾病保险金金额（3万元）额外给付特别轻度疾病保险金1500元-7500元。

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8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的50%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5万元。

特别中症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5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8 中症疾病释义”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条款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中症疾病保险金金额（5万元）额外给付特别中症疾病保

险金 2500 元-12500 元。

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 10 万元。

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9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除给付基本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条款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额外给付特别重大疾病保险金 5000 元-25000 元。

保单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轻度疾病 保险金	中症疾病 保险金	重大疾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累计期 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2400	2400	30000	50000	100000	760
2	2400	4800	30000	50000	100000	1660
3	2400	7200	30000	50000	100000	2730
4	2400	9600	30000	50000	100000	4260
5	2400	12000	30000	50000	100000	5930
6	2400	14400	31500	52500	105000	7690
7	2400	16800	31500	52500	105000	9610
8	2400	19200	31500	52500	105000	11700
9	2400	21600	31500	52500	105000	13990
10	2400	24000	31500	52500	105000	16490
20	0	24000	34500	57500	115000	16200
30	0	24000	37500	62500	125000	0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可领取轻度疾病保险金为假定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一次“轻度疾病”后可领取到的轻度疾病保额。实际赔付中，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轻度疾病限给付一次。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身故，福瑞重疾合同效力终止，我们退还福瑞重疾合同的现金价值。

6. 您投保的福瑞重疾在等待期内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